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

請 求 人 黃○○ 住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巷○
號 1 樓

受 評 鑑 人 廖○○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廖○○枉法裁判，率以事證不明確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為由恣意為被告開脫而予不起訴處分，侵害請求人黃○○權益甚鉅，且檢察官訊問時態度傲慢口氣不佳，怒斥本人只告低能炫富部份，不給時間便草率結束庭訊，構成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評鑑事由者」之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包含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於 109 年度偵字第○號案 109 年 2 月 7 日訊問時口氣傲慢不佳，怒斥其只告部

分事實、不聽其陳述即草率結束偵訊等節，經調閱當日庭訊錄影音紀錄顯示，當日受評鑑人係向請求人確認告訴事實是否係針對被告於群組發送之「只敢龜縮的傢伙，還常常低級的炫富，水準很低」、「我看過太多了，這種炫富是低能的」等文字；請求人則表示被告於他案有承認對請求人看不順眼，並提出列印自群組對話之9點30分「就是你」、9點34分「丟臉的事都被知道了，只好狂笑囉」等被告之發言內容作為其證據資料，經受評鑑人收受後附卷。該次庭訊內容有庭訊影音紀錄及錄音譯文可佐，自其內容以觀，難認受評鑑人有傲慢或怒斥請求人等情而致有違法失職情事。又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僅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所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或違法失職，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個案評鑑事由。

- 四、況本件經受評鑑人以被告發表意見時，刻意隱匿所指涉之人、並未具體指摘何人，並認被告僅就自身過往經驗表示意見，乃屬合理評論，而為不起訴處分；案經請求人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其駁回之理由除認受評鑑人已於原處分說明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外，並進一步說明請求人其餘所指「就是你」、「丟臉的事都被知道了，只好狂笑囉」等均未具體指摘為何人，且未必指請求人，故「均不足以影響原處分本旨之認定」等語，益證受評鑑人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綜上，請求人

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雷丰綾